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生產家庭電器及商品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9至6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情況重新分類如下。該五年財務概要內每年之數額，已就影響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追溯式變動所涉及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 財務概要(續)

## 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b>239,205</b>	221,130	212,683	205,174	261,5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b>(9,252)</b>	4,220	(15,770)	(23,651)	(16,126)
<b>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b>					
總資產	<b>240,370</b>	206,056	206,830	231,520	288,407
總負債	<b>(100,014)</b>	(57,209)	(62,364)	(70,816)	(98,256)
少數股東權益	<b>(176)</b>	(84)	(32)	(24)	(7,539)
	<b>140,180</b>	148,763	144,434	160,680	182,612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對優先購買權定下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內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4,564,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僱用僱員2,225名(二零零三年：1,866名)，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員工。本集團經常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行內具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9%，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2%。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 現有訂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約有價值港幣87,000,000元之未完成客戶訂單，約等於本集團四個月之業務量。董事會對此訂單水平頗為滿意，並有信心日後訂單數目能維持於此水平。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漢青 (主席)

郭漢林 (行政總裁)

郭漢球

周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

李浩文

黃龍德

李浩文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郭漢林先生及周卓立先生將依章退任，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信託實益權益	合計		
郭漢青	(a)、(c)	8,900,000	150,000,000	158,900,000	34.7%	
郭漢球	(b)、(c)	8,900,000	150,000,000	158,900,000	34.7%	
郭漢林	(c)	8,900,000	75,000,000	83,900,000	18.3%	
李浩文		2,000,000	—	2,000,000	0.4%	
周國偉		1,000,000	—	1,000,000	0.2%	

上文附註(a)至(c)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說明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aramade Company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6.4%
Prominent Field Inc.	(b)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6.4%
Armstrong Inc.	(c)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6.4%
Equity Trustee Limited	(d)	受託人	225,000,000	49.2%
郭李小娥	(a)、(c)	透過配偶及實益擁有人	158,900,000	34.7%
梁瑋珊	(b)、(c)	透過配偶及實益擁有人	158,900,000	34.7%
許美香	(c)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6.4%
鄭美珠	(c)	透過配偶及實益擁有人	83,900,000	18.3%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Saramade Company Limited乃以郭漢青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由於郭李小娥太太為郭漢清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158,900,000股股份。
- (b)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Prominent Field Inc.乃以郭漢球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由於梁瑋珊女士為郭漢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158,900,000股股份。
- (c)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Armstrong Inc.乃以許美香女士之家族成員(包括郭漢青先生、郭漢球先生及郭漢林先生)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由於鄭美珠女士為郭漢林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 (d) Equity Trustee Limited乃上文附註(a)、(b)及(c)所述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上市規則第13章

本集團須遵守貿易信貸下之財務契諾，該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須維持於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及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5,100,000元，乃全數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港幣22,000,000元作擔保。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亦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港幣2,600,000元作擔保。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150,000,000元，故本集團未能符合財務契諾之要求。董事已與銀行就不遵守有關要求進行磋商，且並無注意到銀行有任何相反意見。董事認為，在技術上不遵守有關要求之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而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有指定任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漢青**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